



犯罪及其治理 实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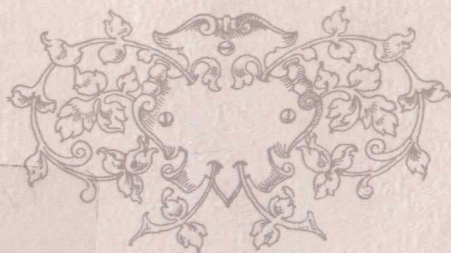
fanzui jiqi zhili shizheng yanjiu



犯罪学的使命是帮助人们认识犯罪、解释犯罪，提供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策略和方案。犯罪学并不完全像哲学、美学一样具有训练思维、愉悦生活的功能，也不完全像文学、音乐那样可以只是“为了艺术而艺术”。

孔 一 / 著

By KongY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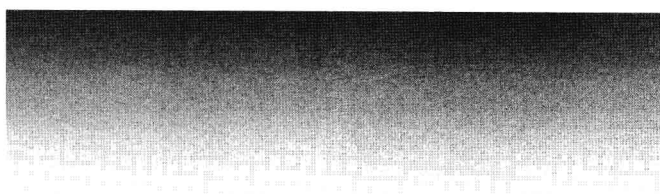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fanzui jiqi zhili shizheng yanjiu



犯罪及其治理 实证研究



孔 一 / 著

By KongY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及其治理实证研究 / 孔一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18 - 3547 - 5

I. ①犯… II. ①孔… III. ①犯罪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58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52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47 - 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孔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副教授,社会学硕士。著有《犯罪预防实证研究》、《犯罪学研究的实证主义范式:理论与方法》,在《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刑事法学》、《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工会工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中国刑事法杂志》、《刑事法评论》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50 余篇。研究成果曾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入选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

前 言

犯罪学的使命是帮助人们认识犯罪,解释犯罪,提供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策略和方案。犯罪学并不完全像哲学、美学一样具有训练思维、愉悦生活的功能,也不完全像文学、音乐那样可以只是“为了艺术而艺术”。因为犯罪学知识是一种公共产品,其消费者主要是政府。犯罪学的归属只能是投身社会:深入关注本土的社会生活,分析批判现行的刑事政策、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研究设计解决具体犯罪问题的干预项目。

但如果要想这种参与和介入不沦为权力的奴婢,不歪曲和误导当局的决策和行动,则必须以犯罪学家的“独立人格”和“自由精神”为前提。要独立于权力场域,经济场域,则要求知识(分子)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并不取决于盲目的自信和做作的自负,而只能来源于对本学科知识和传统的继承与发展——研习本学科的经典理论,遵循本学科的研究方法。

西方犯罪学研究 and 实践经历了研究原因到分析风险再到项目干预的过程,中国犯罪学如果只停留在讨论原因的古典时代,不对风险因素进行具体分析和准确计算,不参与到对犯罪人的个案管理之中。恐怕既无功于犯罪学学科知识的积累,也无助于实践问题的解决。

经验(实证)研究从来不排除思辨和价值理性。但纯粹的思辨和价值判断并不能有效分析和解决犯罪问题。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在实证主义方法论的统摄下,本书探讨了实证研究的具体方法,试图应用犯罪学的成熟理论解读当下中国的犯罪问题,并将研究成果谨慎地应用到司法实践之中。如此,当有人问及“什么是你的贡献?”时,将不再过分惶恐。

孔 一

谨识于杭州桃源春居寓所

2012年4月26日

目 录

导论 实证研究的纲领 / 1

- 一、什么是社会事实 / 2
- 二、观察社会事实的准则 / 3
- 三、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 / 5
- 四、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 / 6
- 五、求证的准则 / 7

第一章 犯罪实证研究中的“犯罪” / 9

- 一、有没有普适的犯罪定义 / 9
- 二、典型案例的启示 / 11
- 三、实证主义的犯罪定义 / 18

第二章 描述犯罪的指标与方法 / 19

- 一、犯罪总量(规模) / 19
- 二、犯罪率 / 21
- 三、指标犯罪(率) / 23
- 四、犯罪趋势 / 24
- 五、犯罪损失 / 26
- 六、犯罪时间分布 / 28
- 七、犯罪空间分布 / 28
- 八、犯罪类型 / 29
- 九、犯罪人 / 30
- 十、被害人 / 31
- 十一、犯罪组织化程度 / 33

2 犯罪及其治理实证研究

十二、犯罪恐惧感 / 33

第三章 解释犯罪的指标与方法 / 38

一、什么是犯罪学解释 / 39

二、建立罪因罪果间的关系中的三类错误 / 39

三、解释犯罪的层次 / 40

四、解释犯罪的指标 / 40

五、解释犯罪的方法 / 41

第四章 实证调查的主流工具 / 52

一、问卷的格式、内容及功能 / 53

二、问卷设计的过程 / 54

三、问卷设计的一般问题 / 55

四、问卷设计中的常见错误 / 55

五、问卷信度(reliability)和效度(validity)检验 / 57

六、问卷设计示例 / 59

第五章 实证研究的边界与限度 / 68

一、研究方法 / 70

二、调查结果 / 72

三、分析与讨论 / 77

第六章 犯罪预防的策略与程序 / 80

一、犯罪预防的策略 / 80

二、犯罪防控的程序 / 98

第七章 犯罪形成的过程 / 111

一、文献综述 / 113

二、现象描述 / 117

三、原因分析 / 128

四、结语 / 154

第八章 再犯原因的结构 / 156

- 一、研究假设 / 159
- 二、研究方法 / 161
- 三、调查结果 / 162
- 四、分析与讨论 / 195
- 五、结论 / 198

第九章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与控制 / 204

- 一、研究背景 / 204
- 二、研究方法 / 207
- 三、调查结果 / 207
- 四、再犯预测表的制作原则与根据 / 213
- 五、再犯预测得分表与等级划分表 / 214
- 六、检验与修订 / 220
- 七、成效评价 / 228
- 八、小结 / 230

参考文献 / 232

后记 / 243

导论

实证研究的纲领

实证为孔德所首倡。涂尔干对此有恰当的评价,“这两位大思想家^①主要从理论上对这个原理进行了概括,而很少把它们运用于实践”。^②“他隐含地承认了社会现象是物,因为自然界中存在的只有物。但是,当他脱离这种哲学概括时,他还是把观念作为研究对象了。”(E. 迪尔凯姆,1999:39)也就是说,孔德提出了实证主义的宣言,但并没有真正实践。^③涂尔干认为劳动分工——专业化,是理性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学应从哲学中独立出来。“社会学不必继续成为普通哲学的一个分支,就可以直接研究事实的细节,而不陷入泛泛的议论。”(E. 迪尔凯姆,1999:6)涂尔干申言:“我的主要目的在于把科学的理性主义扩展到人们的行为中去,即让人们看到,把人们过去的行为还原为因果关系,再经过理性的加工,就可以使这种因果关系成为未来行为的准则,人们所说的我的实证主义,不外是这种理性主义的一个结果。”(E. 迪尔凯姆,1999:4)他对“已被其他一切科学早已抛弃了的那种可悲的偏见依然顽固地存在于社会学之中”(E. 迪尔凯姆,1999:20)的现状非常不满,他希望通过社会学家的努力,“把社会学从这种偏见中彻底解放出来。”(E. 迪尔凯姆,1999:20)使社会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这依赖于两方面的成就:独立的研究对象和独特的研究方法。

① 指孔德和斯宾塞。

② [法]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4页。为简便起见,本章出于《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一书的注释,均采用夹注的形式。

③ 孔德赋予实证这样的意义:真实——注重研究我们的智慧真正能及的事物,而非虚幻——关心无法渗透的神秘;有用——为了不断改善我们个人和集体的现实境况,而非无用——徒然满足那不结果实的好奇心;肯定——善于自发地在个体中建立合乎逻辑的和谐,在整个群体促成精神的一致,而非犹疑——引起无穷的疑惑和无尽的争论;精确——处处都要赢得与现象的性质相协调并符合我们真正需要所要求的精确度,而非模糊——只有凭借基于超自然权威的经常强调才构成一个不可缺的科目;确立——组织,而非否定——破坏(奥古斯特·孔德:《论实证精神》,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9~30页)。

他说:“一门科学只有形成自己独特的个性,才能让人视为达到了最后的独立,因为只有其他科学没有研究的那类事实成为它的研究对象时,它才有理由独立存在。”(E. 迪尔凯姆,1999:156)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一书中他正是致力于对象和方法的界定与探讨。

一、什么是社会事实

涂尔干认为,任何社会都存在一定的因自身的明显特征而有别于其他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对象的现象群(E. 迪尔凯姆,1999:23),这就是他再三强调的社会事实。“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做社会事实。”(E. 迪尔凯姆,1999:34)社会事实的基本形式有两类:一是结晶化了的事实,如法律、道德、教义、信仰、习惯和风俗等;二是没有结晶化了的事实,即社会潮流。

社会事实的基本特征是强制性。它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而且具有一种必须服从的,带有强制性的力量,他们凭着这种力量强加于个人,而不管个人是否愿意接受。当我们试图反抗时,它就会明显的表现出来。(E. 迪尔凯姆,1999:24)它来源于集体意识和团体行动。(E. 迪尔凯姆,1999:28~29)

涂尔干强调,要把社会事实和社会事实在个人身上的反应区别开来,“构成社会事实的,是团体的信仰、倾向和习俗这类东西,至于以集体形式表现在个人身上的那些状态,则是另一种东西。最能说明这种双重性的是这两种事实往往是以分离的状态出现的。实际上,个人的某些行动或思想方式,由于在其身上不断重复,而获得了一种可以说是把该行动或思想方式沉淀下来,并使它们脱离了它们借以表现出来的各个事件的稳定性。于是,这种行动或思想方式就明显具有其自身特点的固有形式,成为一种通过个别事实表现出来,但又截然不同于个别事实的特殊的(*sui generis*)实在。集体的习惯不只是以一种固定的状态存在于这种习惯所决定的连续不断的行为之中,而且以我们在生物界尚未见到先例的特权,通过言传口教,通过教育的师授。甚至通过文字的肯定,而永远流传下来”。普遍性并不是区分社会事实与社会事实在个人身上的具体表现的标志,因为“一种思想可以一再出现于个人的意识之中,一种动作可以反复发生于每个人身上,但并不能因此就说这种思想和这种动作是社会事实。”(E. 迪

尔凯姆,1999:28) 统计学能够帮助研究者做到正确的分离。(E. 迪尔凯姆,1999:30)

二、观察社会事实的准则

观察社会事实的基本准则是:把社会事实作为物来考察。这是涂尔干方法论的基础。“凡是智力不能自然理解的一切认识对象;凡是我们不能以简单的精神分析方法形成一个确切概念的东西;凡是精神只有在摆脱自我,通过观察和实验,逐渐由最表面的、最容易看到的标志转向不易感知的、最深层的标志的条件下才能最终理解的东西,都是物。”(E. 迪尔凯姆,1999:7)“社会学家应该在进入社会世界时;他们应该认识到,他们所要处理的事实的规律和生物学尚未形成以前生命的一样是不可猜测的;他们应该随时准备去作会使他们惊讶和困惑的发现。”(E. 迪尔凯姆,1999:9)也就是说,在研究事实之前,应当“对事实的存在持完全不知的态度;事实所特有的各种属性,以及这些属性赖以存在的未知原因,不能通过哪怕是最认真的内省去发现。”(E. 迪尔凯姆,1999:7)在涂尔干看来,研究者在研究之前不能带有任何先入之见或预判,由于物是外在的、客观的,因此,任何内省的、主观的方法都是无效的。后来的实证主义者也基本上遵循和发展了实证研究的如下原则:本体论和方法论的自然主义,认识论的经验主义,“价值中立”,社会知识本质上的实践取向。对此,以韦伯为代表的人文主义者对此是持严厉的批判态度的。如研究者为什么会在无数多的题目中选择某一个特定的题目?可能完全是研究者个人的喜好,但一项有意义的研究一定是价值关联的,它来自于对实践问题的关切,对学科前沿的敏感,或者对终极价值(如人的自由、尊严)的关怀。由此,才能获得研究自身的意义。

涂尔干所指称的物是与观念或概念相对立的。他批评说,人们不是观察、描述和比较事物,而只满足于解释、分析和综合自己的观念;用思想的分析去代替实在的科学分析。(E. 迪尔凯姆,1999:35)这种由观念到物的方法是不可能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果的。因为,“无论用什么方式去形成观念,都永远不能发现实在的规律。这种观念好像是摆在我们与物之间的一层隔膜,我们越以为它是透明的,就越看不见物。”(E. 迪尔凯姆,1999:36)混淆观念和现实的结果是:把观念当做现实研究,以为观念中包含了现实中全部本质的东西;要求现实去符合观念,并虚妄的认为可以单靠自己的力量随心所欲地改造世界。(E. 迪

尔凯姆,1999:36~38)“我们可以说清事物是怎样相继发展至今的,但不知道它们今后会以什么样的次序相继发展下去,因为规定它们如何发展的原因没有科学地规定出来,而且也不可能规定出来。”(E. 迪尔凯姆,1999:131)

涂尔干批评了伦理学和经济学的观念性倾向,如在对经济学研究的批判中,他分析了“生产问题”的研究过程、“价值理论”的建构方法和供求规律的虚假存在。经济学家在研究生产时,“没有观察他所研究的物是依据什么条件而存在的,就确认了这些因素的存在,因为这时他要从阐述他据以得出这一结论的各项经验开始。即使他在研究之初对这种列举作了简要解说,那也是以简单的逻辑分析进行的。从生产的观念开始,经过对这个观念的分析,他发现生产的观念与自然力、劳动、工具或资本的观念有逻辑上的联系;然后,他又以同样的方法去研究这些派生的观念。”(E. 迪尔凯姆,1999:44~45)而价值理论同样是被臆想出来的,“为了制造理论,他们只满足于冥思苦索,想出一个他们认为可以成为价值的东西,即可以互相交换的东西的观念;他们发现价值的观念与效用、稀少等的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并对用他们的分析所得的这些产物作出了价值的定义。”(E. 迪尔凯姆,1999:45)涂尔干指出供求规律“绝不是作为经济现实的表现而归纳出来的。从来就没有一种经验、一种可信的比较曾经证明经济关系实际上是遵循这个规律运行的。人们所能做到的一切和已经做到的一切都在辩证地证明,个人要想大获利益,就应该按照这个认识行动,其他任何做法都是有害的,而且会因别人采用这个做法使自己吃亏。从逻辑上讲,生产效率最高的工业部门将是人们最愿意经营的部门;需求最大而稀少的产品的持有者,将以最高的价格出售其产品。但是,这个纯属逻辑上的必然性,与真正的自然规律的必然性毫无共同之处。真正的自然规律所表现的是真正使事实联系起来的关系,而不是按照人们的希望使事实联系起来的关系。”(E. 迪尔凯姆,1999:46)

涂尔干强调,“我们应该使社会现象与在头脑中把他们表象出来的主体分开,而对社会现象本身进行考察。我们要把社会现象作为外在的物从外部来研究。”(E. 迪尔凯姆,1999:47)

由把社会事实作为物来考察这一基本准则,可以推论出如下定理:

1. 必须始终如一的摆脱一切预断。“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无论是在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时,还是在进行论证过程中,都必须禁止使用科学之外的和不是为科学所需要而制造的概念。”(E. 迪尔凯姆,1999:47)

2. 根据现象本身固有的特性界定他所研究的事物。“应取一组预先根据一些共同的外在特征而定义的现象作为研究的对象,并把符合这个定义的全部现象收在同一研究之中。”(E. 迪尔凯姆,1999:55)如在自杀研究中,涂尔干首先给自杀下了一个定义:“任何由死者自己完成并知道会产生这种结果的某种积极或消极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死亡叫做自杀。”(埃米尔·迪尔凯姆,2003:11)

3. 避免使用容易夹杂观察者的主观成分的感性材料,而只采用具有足够客观性的感性材料。“当社会学家试图研究某一种类的社会事实时,他必须从社会事实脱离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而独立存在的侧面进行考察。”(E. 迪尔凯姆,1999:64)“社会事实越是充分地摆脱体现他们的个体事实,就越能使人得到客观的表象。”(E. 迪尔凯姆,1999:63)

三、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

社会事实有两种基本类型:应该是什么就表现为什么的正常现象和应该是什么却没有表现为什么的病态现象。“作为全部研究的出发点的定义,必须同时把这两种现象包括进去。”(E. 迪尔凯姆,1999:66)只有把社会事实放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考察,才能确定它是正常的还是反常的。涂尔干的研究方法可以简单标准化为:首先指出怎样可以认识被定义之物,然后将它们分类,再根据它们出现差异的原因进行系统的归纳,最后通过比较其不同结果得出一般公式。(E. 迪尔凯姆,1999:45)因此,分类是社会研究不可或缺的一步。

分类是为了便于解释事实(E. 迪尔凯姆,1999:106),它可以使研究者以数量有限的类型代替数量无限的个体进行研究,使我们掌握能与那些本身不能提供分类标准的观察联系起来的标准。分类不仅使我们能把已有的全部知识条理化,而且还有助于我们形成新的知识。(E. 迪尔凯姆,1999:96~97)

分类时应该选择特别重要的标志。应当以构成合成物的成分的性质、数量和他们的组合形式为分类的依据,因为,一切合成的东西的性质必然取决于它的构成成分的性质。(E. 迪尔凯姆,1999:97)如果知道了一个曾经存在过的最

简单的社会之后,要想对它进行分类,就只研究这最简单的社会^①是怎样形成的,他的组合体是怎样组合起来的,就可以了。对于多环节社会,要根据构成该社会的环节保留了多少个性或者被全体同化,来区分每一类型中的各种变种。(E. 迪尔凯姆,1999:102)

分类的原则可以集中表现为:“首先,以最简单的社会或单环节社会为基础,根据社会表现出的融合程度对社会分类;其次,再在各类社会的内部根据最初的多环节是否完全融合为一体区分出各类变种。”(E. 迪尔凯姆,1999:103)

四、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

涂尔干首先批评了目的论。“凡是目的论占优势的地方,都或多或少受着偶然性的支配,因为即使假定所有人都处于同样的环境里,也没有一定要赋予人以目的,更没有这样的手段。”(E. 迪尔凯姆,1999:110)“说明一个事实有何效用,并不等于说明这个事实是怎样产生的和为何成为现在这个样子的,因为事实产生的效用虽然要以事实的特有目的为前提,但效用本身并不能产生事实。”“每一社会事实都是一种力量,而且是一种支配我们的力量的力量,又因为每一社会事实都有它们固有的特性,所以要使它们存在,仅凭意图或愿望是不够的,还必须有能够产生这种决定性力量的力量和能够产生这种特性的特性。二者在这种条件下,社会事实才能够存在。”(E. 迪尔凯姆,1999:107)因此,当我们试图解释一种社会现象时,必须分别研究产生该现象的原因和它具有的功能。(E. 迪尔凯姆,1999:111)

我们必须从社会本身的性质中去寻求对社会生活的解释。“社会并不是个人相加的简单总和,而是由个人的结合而形成的体系,而这个体系则是一种具有自身属性的独特的实在。毫无疑问,如果没有个人意识,任何集体生活都不可能产生,但仅有这个必要条件是不够的,还必须把个人意识结合或化合起来,而化合还要有一定的方式。社会生活就是这种化合的结果。因此,我们只能以这种化合来解释社会生活。”“只能在此个性的特性中,而不能在构成此个性的各成分中,去寻找该个性产生的事实的直接的、具有决定性的原因。团体的思

^① 简单社会指没有比它自己还简单的社会的一切社会,它不仅现在只有一个环节,而且不带有以往曾经有过数个环节的任何痕迹。(E. 迪尔凯姆,1999:99)

想、感觉和行为,与其单独的个体成员的这些东西全然不同。因此,如果我们从孤立的个人出发去研究,我们就完全不能了解团体内部发生的一切。”(E. 迪尔凯姆,1999:119)

一种社会事实的决定性原因,应该到先于它存在的社会事实之中去寻找,而不应到个人意识的状态之中去寻找。一种社会事实的功能应该永远到它与某一社会目的的关系之中去寻找。(E. 迪尔凯姆,1999:125)一切比较重要的社会过程的最初起源,应该到社会内部环境的构成之中去寻找。构成环境的是物和人。无论哪一种物都不能产生决定社会变革的力量,原因是它们没有任何驱动力。只有人间环境才是驱动的因素。因此,社会学家应该致力于发现这种环境能够影响社会发展的各种属性。(E. 迪尔凯姆,1999:127)

涂尔干认为,因果关系只能出现于两种既定的事实之间。同样的结果总是有其同样的原因。虽然科学并不承认有绝对的第一原因,但应该寻找第一事实:能够相当普遍的解释其他事实的事实。(E. 迪尔凯姆,1999:130)“科学曾多次主张把那些乍一看起来显然是多数的原因简化为单一原因。”(E. 迪尔凯姆,1999:140)如劳动分工,社会整合。社会现象的原因不在社会之外,也不能用部分来解释整体。

五、求证的准则

证明因果关系的方法是比较两种现象同时出现或同时消失的情况,考察他们在不同环境下结合时表现出来的变化是否证明他们是相互依存的。实验方法和比较方法是可能的方法,但对于社会学来说,只有比较方法是适合的。(E. 迪尔凯姆,1999:138)

涂尔干认为,穆勒五法中的契合法、差异法和剩余法难以用于社会学的研究。因为,“剩余法只能用于那些相当先进的科学,因为它要以许多关于规律的知识为前提;而社会现象是十分复杂的,以致只有在一定情况下,才能从许多原因中准确地找出一个原因所造成的结果。同样的道理也使契合法和差异法难以用于社会学。实际上,这两种方法的前提是要求所比较的现象只在一个点上契合或相异。可以肯定,从来没有一种科学可以通过实验把契合或相异的这种独一无二的特性准确地证明出来,因为绝对不能保证在实验中不把某个反映着契合或相异的结果的前提漏掉,除非这个前提是唯一的已知前提。虽然绝对排

除一切偶发因素是理想的极限,实际上不可能做到,但事实上物理学、化学,甚至生物学都差不多接近了这个极限,以致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认为实验中得到的证明是相当可靠的。但在社会学上则不然,因为社会现象过于复杂,一切人为的实验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不能把在同一社会内部并存的一切事实,或在这个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相继存在的一切事实逐一列出(甚至是大致地),所以也就绝不可能(甚至是大概地)认定两个民族在任何关系方面都是相契的或相异的,除非它们本来就是一个民族。漏掉一个现象的可能性要比不放过一切现象的可能性大得多。因此,这样的证明方法只能造成一些没有任何科学性的臆测。”(E. 迪尔凯姆,1999:142~143)

只有共变法是唯一有证明力的,这种方法“并不必把所有与用作比较的变化所不同的变化一律排除。两种现象的变化表现出来的价值具有简单的并行关系,只要被足够数量的变化事例所证实,那就证明这两种现象之间具有联系。这种方法的优越性在于:它证明事物的因果关系不像前述的那样从事物的外部进行,而是在事物的内部进行。共变法不只是使我们看出两种事物表面上的相伴与相斥,因而并非不能直接证明两种事实有内部联系。相反,它可使我们看到两种事实至少在量上互相参与。但是,只是这样的互相参与就足以证明两种事实并非互不相干。一种现象的发展方式,表现着该现象的性质。为了使两种发展互相对应。它们所表现的性质也得互相对应。因此,不管比较对象以外的现象处于什么状态,永恒的共存关系本身就是一条规律。因此,要推翻这种共存关系,只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运用契合法或差异法难以证明其存在,那是不够的。这等于给予这样的证据以它在社会学上所没有的权威。如果两个现象彼此有规律地发生变化,即使在某些情况下其中一个现象单独出现,那也应该承认它们之间有共存关系,因为很可能是一个现象的原因由于某些相反原因的阻碍而未能产生结果,或者它虽然存在,但表现的形式与我们以前观察到的形式不同。”(E. 迪尔凯姆,1999:143~144)涂尔干还分析了如何利用详析模式分辨虚假的“因果关系”。

涂尔干不仅提出了实证的宣言,还制定实证研究的行动纲领;他是一个实证的倡导者,也是实证研究的实践者。他是诚实和一贯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涂尔干是社会学的先驱,也是知识分子的楷模。

第一章 犯罪实证研究中的“犯罪”

一、有没有普适的犯罪定义

什么是犯罪？这对一般公众来说“不成问题”，而对于犯罪学和犯罪学家来说，却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难题——有多少犯罪学家就有多少犯罪定义。在犯罪学家看来公众对犯罪的认识是“很成问题的”，而事实上，公众“成问题的”见解对犯罪的影响却远大于犯罪学家的“真知灼见”。犯罪学家只有先影响了公众，至少是政府官员的关于犯罪的观念才能对犯罪产生实际的作用。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区分常识中的犯罪和科学的犯罪概念之间差别的原因。

常识中的犯罪几乎等同于“不道德”、“凶残”、“邪恶”、“贪婪”。这些印象来自于传统犯罪，如杀人、抢劫、盗窃。媒体的渲染和人们的想象也是我们制造犯罪图式的重要途径。我们在犯罪世界这个想象异邦的彼岸，找到了我们自己的家园；我们在犯罪人这样的“悖德狂”和“邪恶他者”对面看到了我们自己的形象。在我们这一边，是诚实、怜悯、良知和正义，我们不仅和他们划清了界限，也确立了我们道德上的正当性和行动的合法性。

如果我们不诉诸理性而听命于感情，如果我们不追随科学而顺从常识，那我们的判断十有八九是富有激情却屡屡错误的。依此做“预言”已经可怕，依此做“工程”就可能带来灾难。^① 因此，我们必须以科学的犯罪定义作为犯罪问题研究和犯罪学学科的起点。

必须清楚的是，“犯罪”指的是犯罪现象还是犯罪行为。现象与行为是不同的，说到他们的关系我们必须提到中世纪在“唯实论者”（realists）和“唯名论者”（nominalists）之间发生的关于“一般概念”（universals）的著名论战。论争的

^① [英] 卡尔·波谱：《历史主义贫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他论证说，社会科学的预测有两种：预言和工程。